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6-2 号

致：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审核函〔2020〕011027 号《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420 号《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 2020 年度已经结束，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0700 号《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营业成本与租赁设备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5,525.35 万元、6,488.61 万元、7,149.52 万元、3,638.99 万元，其中机物料消耗 1,565.29 万元、1,870.18 万元、1,935.89 万元、962.93 万元，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2.25%、2.05%、2.04%，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降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51.63 万元/年、55.64 万元/年、59.59 万元/年、28.91 万元/年，逐年提高；但加工费分别为 901.01 万元、783.89 万元、424.31 万元、230.27 万元，逐年减少。

（3）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加工费分别高于外协加工费用 297.03 万元、222.59 万元，但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加工费与外协加工费用金额一致。

（4）贴片工序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之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 80 台贴片机，其中 72 台系租赁取得，占比 9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贴片机分别为 36 台、64 台、68 台、72 台；租赁费分别为 1,096.82 万元、1,481.08 万元、1,750.04 万元、891.29 万元，发行人未单独披露设备租赁费。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

（2）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加工费减少且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增加的原因，2017 年和 2018 年加工费科目除外协加工费外其他费用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无该项支出的原因。

（3）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披露出租方、租赁定价及公允性、设备租赁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租赁设备相关业务的负责人员，了解设备租赁的原因、背景及设备租赁市场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设备租赁合同，了解租赁市场情况，核实租赁定价依据，分析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贴片机租赁情况清单，并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贴片机出租方的基本信息；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贴片机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分析如下：

（1）贴片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资本性投入相对较高

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的购置成本相对较高，根据市场报价情况每台贴片机约120万元左右，配套的插件机每台约130万元左右，若将76台贴片机及配套的设（其中各类型插件机56台）全部自行购置，预计需投资1.64亿元左右，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形成，外部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规模较小且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该资本性投入具有较大的融资成本压力。

（2）贴片机的租赁市场较为完善

公司生产用的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租赁市场较为成熟，市场上该类设备的租赁公司有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对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涉及到的工序采用租赁或

外协加工方式的情形较为普遍，如朗特智能（SZ.300916）、振邦智能（SZ.003028）、欧陆通（SZ.300870）、佛山照明（SZ.000541）、初灵信息（SZ.300250）、惠而浦（SH.600893）、格力电器（SZ.000651）和奥尼电子等公司均存在采用租赁或外协加工方式的情况，其中：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欧陆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6,084.29 万元和 5,607.36 万元，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4%和 5.47%，欧陆通招股说明书披露“SMT 贴片工序采用标准设备进行自动化加工，设备投入金额大，租赁市场成熟，存在较多专业设备租赁公司，行业内租赁设备产线进行生产的形式较为普遍，如光宝科技、茂硕电源、佛山照明等公司”；根据奥尼电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15.46 万元、430.89 万元和 1,235.72 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0%、1.20%和 1.93%，其委托第三方 SMT 外协贴片加工等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其中 2020 年度奥尼电子 SMT 外协加工数量占产品产量的比例为 47.75%。

因此，发行人租赁贴片机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经营效果良好，并自公司成立起持续沿用至今，20 多年以来公司未出现任何因租赁贴片机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是公司快速发展阶段所采取的过渡性措施，随着公司业务收入及产能需求的不断扩大，并逐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逐步提高贴片机自购的比例。”

2、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

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租赁市场发展成熟、供应充足、有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符合成本控制需求和行业惯例，并在合法取得该等租赁资产后将其作为租赁资产管理，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设备的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租赁贴片机仅涉及发行人自动化生产流程中的元件贴装工序，该工序所应用技术为通用技术，采用租赁或外协加工形式的现象较为普遍，发行人灵活选择租赁方式以满足日常生产的元件贴装需求，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业务开展的自主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

相关的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支配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以及提供技术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 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2、披露出租方、租赁定价及公允性、设备租赁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设备名称	租赁定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310.17	720.32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102.11	242.77
	点胶机、印刷机等	月租金，春节按天数核算	--	11.60	26.70
	小计		--	423.88	989.79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	33.46%	56.06%
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834.73	498.55	--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278.95	198.37	--
	点胶机	月租金，春节按天数核算	8.12	8.38	--
	小计		1,121.80	705.30	--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63.99%	46.96%	--
深圳市达能创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205.86	150.48	118.01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64.93	49.97	50.73
	小计		270.79	200.45	168.74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55.67%	100.00%	100.00%
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195.66	106.44	22.82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90.07	45.07	11.09
	小计		285.73	151.52	33.90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	10.76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	26.77
	点胶机	月租金	--	--	3.09
	小计		--	--	40.62
深圳市新中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131.46	67.64	63.53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166.10	117.25	136.04
	板机、印刷机	月租金	5.00	--	--
	小计		302.56	184.89	199.57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15.80%	16.44%	7.89%
东莞市超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压着机	月租金	33.14	19.91	--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2.08%	1.65%	--
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	空调	年租金	3,33	1.67	--
合 计			2,017.36	1,687.61	1,432.63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2.40%	2.31%	2.22%

注：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均由方机镇实际控制。

综上，上述设备租赁系市场化行为，发行人选取多家供应商为提供租赁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租赁贴片机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02160B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大芬村康达尔花园 16-18 栋 16 栋 606（办公住所）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购销；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丹丹	90%
	方 志	10%

（2）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77889Q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东方半岛 10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金梅	90%
	柯长福	10%

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均由方机镇实际控制，方机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达能创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达能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3R5XR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华源小区 B 幢第三层 B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何 军	95%
	胡 鹏	5%

（4）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茆冬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5704943J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与奎河路交口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 栋 2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来料加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	牛 吉	52%
	陈忠欣	20%
	单建成	12%
	茆祥前	10%
	胡 鹏	2%
	左其志	2%
	茆冬陵	1%
	胡贵险	1%

（5）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丽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11935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六街6号2号楼101室、201室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维修、设计、技术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臂、通用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配件；出租：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臂及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丽琼	100%

（6）深圳市新中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新中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宏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3E07N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 246 号立基厂 2 栋 2 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辅料、设备、五金产品、塑胶制品、线材、钢材、石材、通信设备、包装材料、纸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设备的租赁和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乔宏庆	100%

（7）东莞市超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超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丽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25896559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溪子边路 1 号 15 栋 B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杜昌发	100%

（8）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
经营者	杨思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600MA2BERHN7R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镜湖轻纺市场一楼 A 区 47 号
经营范围	零售、出租、维修：家电、厨具。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出租方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牛吉系发行人股东（牛吉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1.3078%）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方式具有合理性，90%贴片系租赁取得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租赁定价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出租方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牛吉系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二、关于芯创微和德仪电子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有芯创微 30% 股权，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发行人 1.99% 股权）持有芯创微 30% 股权，发行人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 IC 芯片。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53 万元、1,053.81 万元、1,010.50 万元和 502.9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4%、1.62% 和 1.74%。首轮问询已对相关问题进行关注，发行人解释称，发行人与无锡中微直接谈判确定采购价格，芯创微按照该价格销售给发行人，同时在

整个交易过程中提供备货、预付货款和日常交易订单维护等服务，并取得交易价差。若无锡中微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将同发行人与芯创微发生交易取得同等货物的价格一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持有关联方德仪电子 32.00% 股权，其胞姐王汉玲持有 33% 股权。报告期内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42 万元、1,451.29 万元、1,213.73 万元、1,101.6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芯创微经销价差、收入构成、获利情况，说明芯创微是否专门从事为发行人和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业务，相关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相同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德仪电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说明芯创微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访谈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芯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嵩人	40	40
2	叶 辉	30	30
3	王汉玲	30	30
合 计		100	100

经核查，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汪民、王汉丽控制的企业中德珑磁电、德珑电子、董泽涂料、德仪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形。其中，2017年-2020年，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42 万元、1,451.29 万元、1,213.73 万元、1,101.69 万元，向东软载波采购金额分别为 67.50 万元、649.25 万元、1,148.28 万元、1,978.27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53 万元、1,053.81 万元、1,010.50 万元和 502.93 万元，向东软载波采购金额分别为 44.39 万元、116.64 万元、149.97 万元、127.92 万元。

（2）2017 年-2020 年，德仪电子向重叠客户纯米电子销售金额为 0、12.68 万元、238.25 万元、504.25 万元，向小熊电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0、2.26 万元、133.54 万元、368.4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纯米电子销售金额为 2,890.13 万元、8,901.12 万元、10,409.20 万元、4,349.46 万元，向小熊电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3.64 万元、92.83 万元、227.99 万元、56.9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电子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销售的产品种类；德仪电子、德珑电子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或者配套关系；发行人及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与重叠客户是否存在一揽子采购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3）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的财务报表及涉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情况表；

2、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等网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公司查册报告，核实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3、访谈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并取得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与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除芯创微系王汉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之姐）、叶辉（发行人股东）各持股 30%的公司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除芯创微系王汉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之姐）、叶辉（发行人股东）各持股 30% 的公司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包含多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上海君石、北京富春、美的投资等多个外部机构投资者。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问询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说明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07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7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47.97 万元、4,776.08 万

元、6,550.3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实地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完成公开发行后，还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46.4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548.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职务
1	汪 军	20,905,400	27.3402	董事长、总经理
2	佛山瑞翔	13,700,000	17.9169	—
3	黄祖好	8,423,600	11.0164	董事、副总经理
4	上海君石	3,680,000	4.8127	—
5	潘卫明	3,334,000	4.3602	董事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3158	—

7	美的投资	2,832,000	3.7037	--
8	弘德恒顺	2,832,000	3.7037	--
9	何翰腾	1,980,000	2.5895	无
10	尤枝辉	1,980,000	2.5895	无
11	罗明光	1,600,000	2.0925	无
12	叶 辉	1,520,000	1.9879	无
13	陈耀铭	1,082,400	1.4156	无
14	牛 吉	1,000,000	1.3078	无
15	东菱凯琴	1,000,000	1.3078	--
16	梅后对	958,400	1.2534	无
17	佛山新动力	792,000	1.0358	--
18	何敬潮	777,200	1.0164	无
19	赵熙平	660,000	0.8632	无
20	劳 炜	660,000	0.8632	无
21	陈雄洲	547,800	0.7164	无
22	银河风云	500,000	0.6539	--
23	和智睿德	420,000	0.5493	--
24	聚志网创	350,000	0.4577	--
25	陆美璇	300,000	0.3923	无
26	张为杰	277,200	0.3625	无
27	王 玉	250,000	0.3270	无
28	张 莎	250,000	0.3270	无
29	陶东生	184,800	0.2417	无
30	薛国群	129,600	0.1695	无
31	姚胆赤	118,800	0.1554	无
32	杨和茂	118,800	0.1554	无
合 计		76,464,000	100	--

注：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包括：1、王玉配偶杨芳欣系东菱凯琴的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2、潘卫明为汪军配偶之兄。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聚志网创变更了经营期限，合伙企业股东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的（间接）合伙人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聚志网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聚志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聚志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勇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67243513E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190 号 9 层 9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网上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方 勇	98%
	樊少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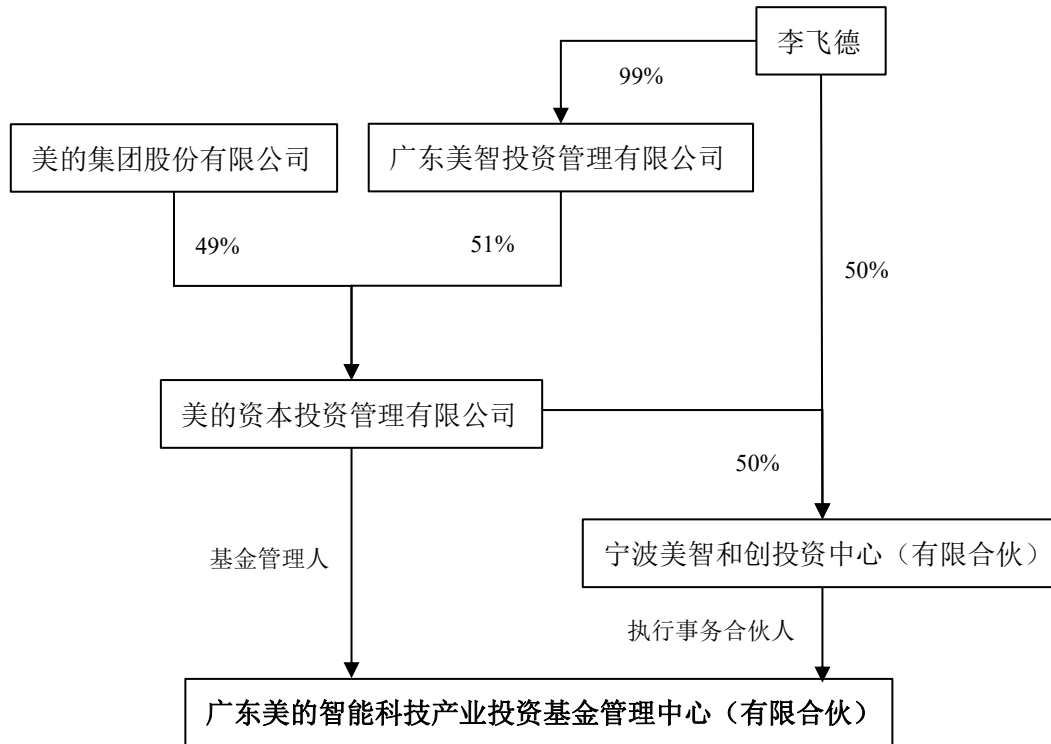
（2）美的投资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产总额	208,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K01L5Q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19 楼东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	1.0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80%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6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4.80%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3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1.44%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8%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Y915	
私募基金管理人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985）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48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NG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50%
	李飞德	50%

B、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飞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U4A56P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9 楼 a 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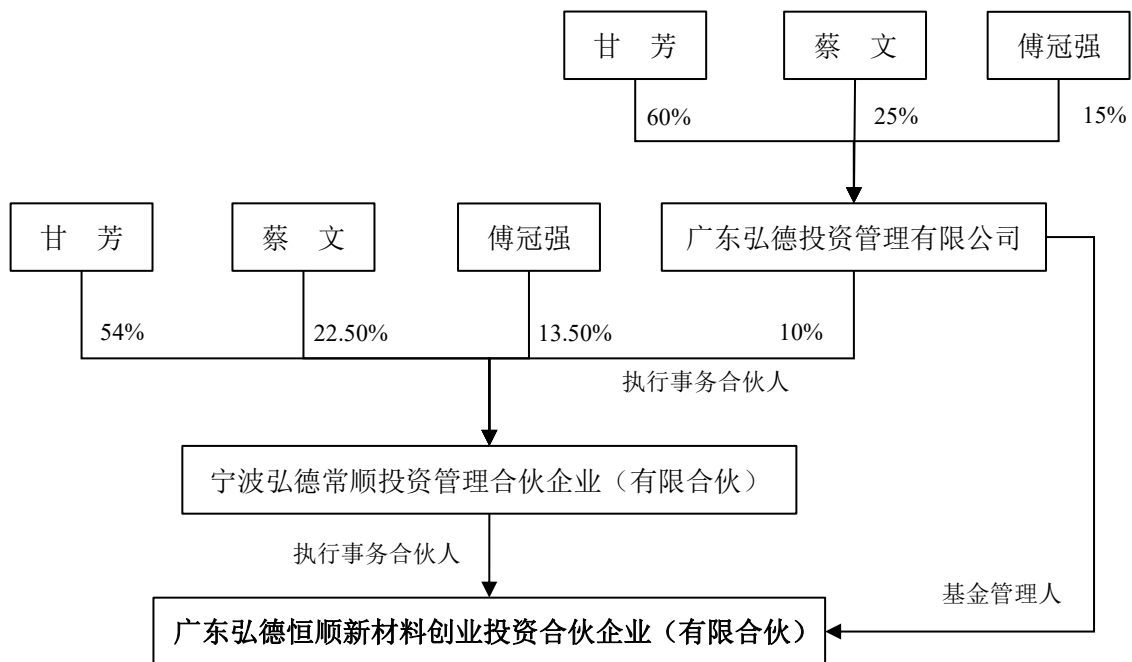
（3）弘德恒顺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弘德恒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总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HK543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居委会桂新西路 20 号 3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3.3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佛山市顺德区容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7%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6.67%
	冯倩红	6.6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129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948)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弘德恒顺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QAT9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2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甘 芳	54%
	蔡 文	22.50%
	傅冠强	13.5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B、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60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2554435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0 号 3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企业资产；从事有关直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 芳	60%
	蔡 文	25%
	傅冠强	1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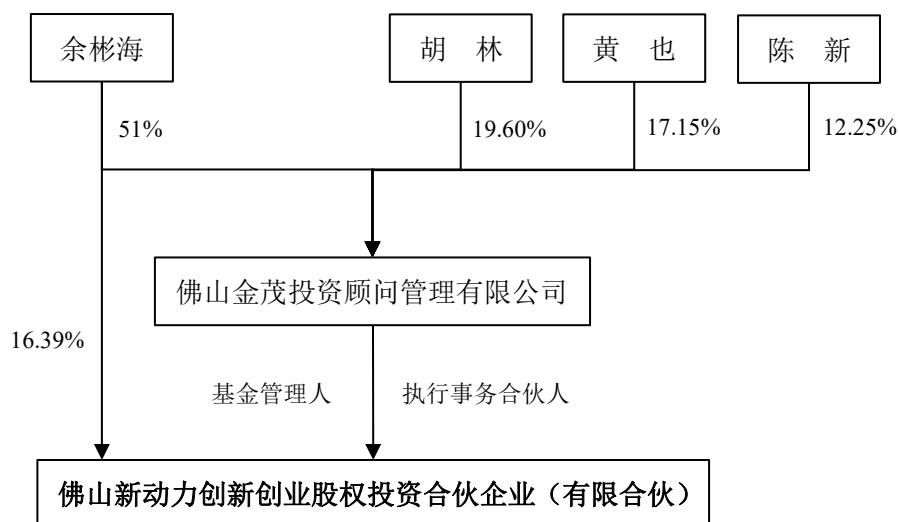
（4）佛山新动力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佛山新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909A55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 28 号自编 1 号楼 2 层 2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GP）	1.6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25）	32.79%
	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79%
	余彬海	16.39%
	胡亚军	16.39%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N090	
私募基金管理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878）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7522124XB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自编 A 座 10 层 1007 室之一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管理；从事创业投资规划咨询；为企业的投资、融资提供顾问服务（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彬海	51.00%
	胡 林	19.60%
	黄 也	17.15%
	陈 新	12.2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78	

（5）关于佛山瑞翔股东中非发行人员工激励对象（即顾问）情况的补充说明

佛山瑞翔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佛山瑞翔对发行人的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其中，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四名顾问以非发行人员工身份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骆德汉担任其董事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2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骆德汉担任其董事	暖通空调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3	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茂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4	广东欧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执行董事	环境科学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污染防治；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场地环境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环境应急预案；环境规划与生态规划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环保设备。
5	世纪鑫海（天津）	金焱担任其	环境科学软件、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环保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尽职调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调查；碳减排方案咨询服务；节能、新能源和资源利用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大气、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相关研究咨询；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转运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生活垃圾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经营；微生物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处理技术的研发、销售；有机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及资源化应用；厨余垃圾和垃圾分类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咨询服务；垃圾分类设备研发与销售。
6	佛山市地岩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监事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与应用，地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
7	安居达城市更新策划咨询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执行董事	房屋征收、征地、拆迁、拆除（不含爆破）的咨询、代办代理服务；征收拆迁可行性研究；社会风险评估；土地使用可行性研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佛山瑞翔外，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12.52%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2	广东集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10%股权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	广州酷绅服饰有限	杨和茂持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

	公司	有其 3% 股权	杂货批发；时装设计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4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焱持有其 1.26% 股权	环境科学软件、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调查；碳减排方案咨询服务；节能、新能源和资源利用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大气、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相关研究咨询；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转运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生活垃圾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经营；微生物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处理技术的研发、销售；有机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及资源化应用；厨余垃圾和垃圾分类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咨询服务；垃圾分类设备研发与销售。
5	广州市邻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焱持有其 2.88% 股权	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	佛山市红豆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骆德汉持有其 3.45% 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经核查，除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持有佛山瑞翔股权、骆德汉担任董事的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如下：

（1）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04781108)	/	2020.06.22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2020.10.12	长期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4058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2020.10.12-2025.10.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RD-IRT2003 医用红外额温计; 粤械注准 20200715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8	2020.09.28-2025.09.27
5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医用红外额温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2020.10.12-2025.10.11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2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2020.02.27	/
7	瑞德物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2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2020.02.27	/

（2）产品认证

①销售自产终端产品的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1918217	2017.09.07-2021.11.09
2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11228849	2019.09.12-2024.07.14
3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2138143	2016.01.19
4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02165034	2017.04.27
5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02180411	2017.11.03

		（含软件评估）			
6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9002211632	2019.10.21
7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9002226065	2019.08.21
8		多功能料理机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66655	2020.09.21
9		AI 多功能料理机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67727	2020.09.29
10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70491	2020.10.20
11	瑞德物联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711985282	2017.07.17 -2021.11.09

注：上表中产品认证的认证部门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其中 CQC 认证系自愿性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均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②销售非自产终端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瑞德物联	直流变频落地扇	2018010702076190	2018.05.24 -2023.04.17
2		电饭煲	2018010718108598	2018.08.28 -2023.08.20
3		电饭煲	2019010718193567	2019.06.05 -2023.10.10
4		破壁机	2019010713258026	2019.12.10 -2023.05.24
5		室内加热器（多功能取暖器）	2020010707269877	2020.01.08 -2024.09.12
6		液体加热器（煮茶器）	2020010717279223	2020.03.16 -2024.12.20
7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0010712281262	2020.03.23 -2024.12.19
8		瑞德物联智造水离子电吹风	2020010709288131	2020.04.20 -2024.11.19
9		室内加热器（暖风机）	2020010707340946	2020.10.21 -2025.09.30
10		电炖盅	2020010717347764	2020.11.13 -2024.11.28
11		便携式小煮锅	2020180717018793	2020.12.05 -2025.11.16
12		多功能早餐机	2020010717358725	2020.12.29

				-2025.08.31
--	--	--	--	-------------

注：上表中产品认证的认证部门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体系认证

①发行人、浙江瑞德和安徽瑞德共同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4520E30451R3M，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为家电控制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②发行人、浙江瑞德和安徽瑞德共同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4520Q30621R3M，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为家电控制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③发行人持有 NSF-ISR,Ltd.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CNIATF040178，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认证范围为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④发行人持有 NQA 根据 ANSI/ESDS20.20-2014 静电防护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ESD0210，认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 1 栋 1 楼和 2 楼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适用于家电智能控制器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上述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德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

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8,187.46	99.24%	93,324.82	98.98%	81,959.13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832.95	0.76%	963.57	1.02%	1,181.40	1.42%
合 计	109,020.41	100.00%	94,288.39	100.00%	83,140.53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15,286.89 万元，总负债为 66,870.74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汪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佛山瑞翔。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分别为佛山瑞翔、黄祖好，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瑞翔，持有发行人 17.9169%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佛山瑞翔未控制其他企业。

（2）黄祖好，持有发行人 11.0164%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黄祖好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佛山瑞翔、黄祖好外，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还有上海君石、潘卫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君石、潘卫明未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汪军（董事长）、黄祖好、潘卫明、张征、潘靓、孙妮娟、刘有鹏、陈海鹏、项颖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王强（监事会主席）、黎松林、郑吕艳（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汪军（总经理）、黄祖好（副总经理）、路明（副总经理）、毕旺秋（副总经理）、方桦（副总经理）、梁嘉宜（财务总监）、孙妮娟（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健、李迪、夏明会、韩振平、李海琳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朱小健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不再任董事；李迪、夏明会、韩振平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不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海琳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不再任财务总监。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汪 民	汪军之弟	无
2	王汉丽	汪民之配偶	无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州和美投资有限公司	汪民持有其 6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王汉丽持有其 40%股权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	广州联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	广州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民、王汉丽实际控制的公司，汪民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5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	中山市董泽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3%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环保型热固性粉末涂料；加工：粉末喷涂；销售：涂料生产设备及相关化工原料（不含二类以上易制毒化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化危化品）；涂料行业信息咨询服务。
7	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	磁性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电磁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磁性材料与电磁器件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磁性材料与器件相关的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8	合肥德珑电子科技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造；微型计算机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传感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9	广州德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汪民持有其 3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10	深圳市德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汉丽持有其 32%股权，王汉丽之姐王汉玲持有其 33%股权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电路模块、电路板、嵌入式电子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征担任其董事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12	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海鹏持有其 95%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会计师事务所
13	广州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海鹏持有其 89%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税务师事务所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瑞尔电子	发行人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	生产经营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智能家电控制器及软件产品生产开发。
2	东莞市鑫达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汪民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注销	研发、产销：磁性材料元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变压器、互感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3	上海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长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4	上海君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小健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5	上海威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长	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包装材料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智能机电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承接安防监控工程安装；移动电话机的生产、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
7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小健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建材。
8	上海泰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有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9	广州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迪曾持有其 70% 股权，担任其董事长，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机电技术、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硬件、软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维护。
10	广州中盛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韩振平持有其 89% 股权	税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服务。
11	珠海华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韩振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光电领域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说明
1	安徽瑞德	100%	--
2	瑞沃电子	100%	--
3	瑞德软件	100%	--
4	香港瑞德	100%	--
5	浙江瑞德	100%	发行人与香港瑞德合计持有 100% 股权
6	瑞德物联	70%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压铸电感部件	14.49	3.81	--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苏泊尔（指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在特定批次产品的生产中使用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压铸电感部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广州德珑采购压铸电感部件，上述采购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24,000,000 元	2012.04.12 -2020.07.11
2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7,000,000 元	2013.04.11 -2023.04.10
3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09,000,000 元	2014.01.14 -2022.07.14
4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39,000,000 元	2014.01.14 -2022.07.14
5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10,000,000 元	2015.07.16 -2020.07.16
6	发行人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瑞德债务 60,000,000 元	2016.12.03 -2025.06.02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7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140,000,000 元	2017.07.12 -2020.07.12
8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80,000,000 元	2017.07.12 -2025.01.12
9	安徽瑞德 瑞尔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20,000,000 元	2017.11.08 -2018.11.07
10	安徽瑞德 瑞沃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50,000,000 元	2019.03.01 -2022.03.01
11	瑞沃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250,000,000 元	2019.06.14 -2029.06.1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申请银行贷款，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以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该等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1）瑞德物联自然人股东向佛山瑞翔转让瑞德物联股权

2020 年 1 月，瑞德物联股东王启玖、区健强、陈雪松、黎红沛分别将其持有的 20%、8%、0.4%、0.4%瑞德物联股权以 100 万元、40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瑞翔，定价依据为上述股东取得该等股权的原始价格。

（2）发行人向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为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的 IC 芯片代理商，王汉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之姐）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IC 芯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23.93	1,010.50	1,053.8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刘有鹏、陈海鹏、项颖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47859275	瑞德物联	35	2021.02.21	原始取得
2		47864178	瑞德物联	11	2021.02.21	原始取得
3		47868906	瑞德物联	10	2021.02.21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共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探头盖及具有该探头盖的额温枪	ZL20202058614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17	原始取得
2	一种额温枪	ZL20202058773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17	原始取得
3	一种模块化的额温枪	ZL20202071261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额温枪的温度检测电路	ZL20202071947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5	一种额温枪模块电路及额温枪	ZL20202071962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电磁加热产品的取样电路及电磁炉	ZL20202110230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5	原始取得
7	额温枪	ZL20203063202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10.22	原始取得
8	一种温控开关检测电路	ZL201922368743.5	浙江瑞德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9	一种除湿机的温湿度集成检测电路	ZL202021062652.5	浙江瑞德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风扇的 LED 驱动电路	ZL202021064391.0	浙江瑞德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挂烫机电源板安全控制电路	ZL202021064560.0	浙江瑞德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12	软件启动方法、软件授权验证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1598427.0	瑞德物联	发明	2018.12.26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的专利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电磁炉 IGBT 模块的散热结构	ZL20122022440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防电流突变及短路保护结构	ZL20142033272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21	原始取得

	的太阳能控制器电路					
--	-----------	--	--	--	--	--

（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瑞致 APP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441369 号	2020.08.18	原始取得
2	瑞德低噪音中央温控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61085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瑞德恒功率调节 IH 电饭煲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79193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瑞德多功能智能热风烤箱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79194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瑞德智能烤箱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79194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瑞德热水壶继电器补偿算法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79192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瑞德即热电磁净水器定量恒温出水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93883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瑞德微波炉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瑞德烤箱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1 号	2020.11.10	原始取得
10	瑞德酒柜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瑞德恒温度调节空气炸锅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3 号	2020.08.10	原始取得
12	瑞德压力煲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4 号	2020.06.01	原始取得
13	瑞德带锅具识别的电磁炉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5 号	2021.01.06	原始取得
14	瑞德炖锅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50 号	2020.09.12	原始取得
15	瑞德面包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51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瑞德电饭煲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90552 号		
17	瑞德电热水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5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瑞德海拔高度自适应电饭煲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648353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瑞德打蛋器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6882147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瑞德压力煲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688522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瑞德胶囊咖啡机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708006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还持有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以下简称“家电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两化中心”）、佛山市顺德区物联网应用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物联网中心”），其中，物联网中心已于 2020 年 8 月经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注销，家电中心已于 2021 年 4 月经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注销，两化中心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1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瑞德有限债务 700 万元	2013.04.11 -2023.04.10	正在履行

		公司				
2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瑞德债务 6,000 万元	2016.12.03 -2025.06.02	正在履行
3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3,900 万元	2014.01.14 -2022.07.14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0.12.23 -2021.12.31	正在履行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2020 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纯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4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5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5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4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1,000 万元	绍兴市世纪西街 3 号	生产、销售：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燃气具、吸油烟机、净水机、水处理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6.05.19 -2026.05.16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3,369.7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区滨安路501号	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模具加工、取暖器具、塑料产品的制造；家用电器、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电热水器、模具、取暖器具、塑料产品、家用计量器具和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用于生产的自产原料和配件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	2004.01.07 至长期
3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大砬坊文化园（大砬坊77号）B03栋 203-206室	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净水器及其配件、水处理滤芯、洗碗机、厨用器皿、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设备、卫生间用具、空调设备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空气净化器及其零部件、加湿器及其零部件、智能家居设备、灶具、厨房垃圾处理器、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厨房用具、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含网上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18.08.16 -2048.08.15
4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03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2号1层01-04室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	2013.07.10 至长期

				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净水器、净水设备、软水设备、饮水设备、滤芯及水处理材料、燃气器具、家电、厨房用具、日用百货的批发与进出口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5	广东纯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环镇东路南 1 号 C 栋二楼之一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净水器及其配件、滤芯及水处理材料、家用电器、整体厨房、橱柜及配套用品、洗碗机、厨用器皿、厨房用具、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器具、浴室及配套用品、空调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室内环境调节设备及其零配件、冷藏箱、冷冻箱、家用洗衣机、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销售：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020.07.24 至长期
6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05）	82,672.778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	1995.12.11 至长期

				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7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安徽省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模具设计、制造及销售；家用电器产品及零配件认证测试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0.04.23 至长期
8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3,200 万美元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黄峰岭工业区	生产经营家用风扇、排风扇、果汁机、电熨斗、三明治机、食物处理机、吸尘器、暖风机及其零配件、空气滤清器、捕蚊灯、烘被机、电热水壶、电火锅、电暖器、烤箱、电磁炉、加湿器、电热毯、各类模具、塑胶五金制品、运动器材、干手机、喷泉泵、电吹风机、电热烤面包机、电热咖啡壶、电工器材、燃气灶抽油烟机、瞬间加热壶、浮灯、清洗枪、冷暖储存柜、小型除湿机、冰凉扇、紫外线杀菌灯、电饭煲、电饭锅；道路普通货运；体温计、血压计、血糖仪、理疗设备、血氧仪、医用人体脂肪测量仪、体脂监测仪、家用体脂秤、计步器、口罩、睡眠用眼罩、医用眼罩、电吹风、电动理发器、剃毛器、卷发器、眼部按摩仪、便携式数字电子秤、热水袋、无绳电动扫地机、充电式扫地机、锅具、足浴盆、	1991.05.18 -2041.05.18

				健美按摩设备、空调、新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装饰吊扇、吊扇灯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压力锅、电蒸锅、豆浆机、集成吊顶、灯、浴霸、干衣机、智能马桶、车载冰箱、足浴机、挂烫机、烘碟机、足暖器、电线、电缆、插头、插座、无线路由器、通讯器材、电脑周边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服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9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7,980 万美元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2014.01.20 -2064.01.2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10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	生产经营智能、模糊、变频分体机静音窗式空调（移动式空调）、除湿机，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电镀工序发外加工）。产品内销百分之二十。	2005.07.14 -2025.07.14
11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3,859.8738 万元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路特 9 号	各类空调器、调温装置、洗衣机、电冰箱、小家电、空调压缩机、电动机、空气压缩机、商用空调、中央空调、特种空调系列、热泵热水机组、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服务；铜管、铝箔、钣金件等产品零配件的销售；空调、电器工程的设计施工，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咨询；厂房、仓库及其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外限定或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	2004.07.28 至长期
12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231.1649 万美元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	生产经营变频、模糊、智能分体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调湿装置和静音窗式空调器及其零配件（不含轴功率 2KW 以下的压缩机）、商	2000.11.08 -2035.11.06

				用空调、特种空调系列、基站空调、数据机房空调、机柜、通信专用节能制冷/降温产品、空调节能增效产品、热泵热水机组、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灶具、抽油烟机、净水器、水龙头、花洒、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汽车空调、列车空调、抽湿机、智能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设计、维修、工程安装、节能工程服务等相应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行业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13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环镇东路南 1 号 B 栋三楼之二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不含烟草及其制品）；国内贸易代理（不含烟草及其制品）。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烟草及其制品）；进出口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	2017.05.11 至长期

				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4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	2003.06.06 至长期
15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	慈溪市周巷镇北片开发区	普通货运、家用电器（除制冷设备）、电熨斗、轴承、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996.09.03 -2036.09.02
16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集约工业区	生产经营灯饰、电风扇、咖啡机、电烤箱、取暖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	2004.08.27 -2025.08.26
17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六横路1号3号楼	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数据终端设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产品、空调设备、厨卫电器产品、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电暖器、空气源热泵（冷热）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空气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采暖热泵、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节能设备、机电产品、模具、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及以上相关产品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4.07.16 至长期
18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三期、红枫路西侧	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移动式空调、窗式空调、太阳能空调、除湿机、专用节能制冷产品、热泵热水机组、空气净化处理器、模具、五金交电、零配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平板	2013.11.19 -2063.11.17

				电脑、教学课堂互动软件、电子班牌及软件，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维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对主要客户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市费用和押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

下：

会议类别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2021.05.2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2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1.03.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4.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6.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2021.03.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4.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6.0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汪 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瑞德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沃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软件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瑞翔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黄祖好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潘卫明	董事	安徽瑞德	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 征	董事	上海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潘 靓	董事	无	无	无
孙妮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徽瑞德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软件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瑞翔	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
刘有鹏	独立董事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8）	独立董事	无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3）	独立董事	无
陈海鹏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信辽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项 颖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无
王 强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黎松林	监事	无	无	无
郑吕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路 明	副总经理	瑞沃电子	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毕旺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方 桦	副总经理	瑞德软件	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梁嘉宜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15%	15%	15%
安徽瑞德	25%	25%	25%
瑞沃电子	20%	20%	25%
瑞德软件	20%	20%	20%
浙江瑞德	25%	25%	25%
瑞德物联	20%	20%	20%
瑞尔电子（注销）	20%	20%	20%

（2）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香港瑞德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德按照香港相关法律纳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363），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 号）	184,644.03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财政部 国家财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58,183.08
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 号）	420,900.00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款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	143,400.00

	则>的通知》（顺保发[2013]168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37,187.95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财资环〔2019〕1691号）	190,000.00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9〕9号）	100,000.00
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市级财政补助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16-2017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第一批验收项目结果的通知》（佛科〔2020〕8号）	420,000.00
中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786号）	1,272,838.00
2019年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佛财工〔2020〕969号）	296,320.00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6和2017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佛市监〔2020〕130号）	830,000.00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及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第三批）的通知》（佛财工〔2020〕129号）	106,000.00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题）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587号）	20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127	2653	2213

包括:			
瑞德智能	2091	1907	1621
安徽瑞德	431	248	134
瑞沃电子	156	146	117
瑞德软件	15	15	15
浙江瑞德	408	308	287
瑞德物联	26	28	38
瑞尔电子	--	1	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67	37
包括:			
浙江瑞德	--	67	20
安徽瑞德	--	--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瑞德、浙江瑞德对少量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予以规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缴存人数	缴纳/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3,127	2516	80.46%
医疗保险	3,127	2516	80.46%
生育保险	3,127	2516	80.46%
工伤保险	3,127	2516	80.46%
失业保险	3,127	2516	80.46%
住房公积金	3,127	2479	79.2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系当月新入职，未能在当月为办理完成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利益考虑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文件、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额高于 300 万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因与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叶毅、罗燕波（以下称“威多福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威多福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威多福公司支付货款 14,612,291.73 元及利息。经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威多福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4,612,291.73 元及利息，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即为生效判决。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立案；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项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并胜诉，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较低，且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韩若晗 

冯沛波 

2021年6月28日